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吉林化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化纤2020年5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6号）及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国资发产权【2020】47号）核准，吉林化纤申请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00,0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00.00元。本次实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7,604,787.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999,994.29元，扣除发行费用5,146,514.1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24,853,480.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20]2018号《验资报告》。公司与吉林九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吉林化纤2020年5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的金额(万 元)
1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84,128	38,800
2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30% 股权	7,226.16	7,2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9,000	19,000
	合计	110,354.16	65,000

根据预案披露：“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项目先行进行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4,853,480.12 元，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如下相应调整：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万元)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38,800	7,385.35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30% 股权	7,200	7,200
偿还银行贷款	19,000	17,900
合计	65,000	32,485.3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情况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 45,730.73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7,385.35	45,730.73	7,385.35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7,385.3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 13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准专字[2021]2009 号），认为：我们认为，吉林化纤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吉林化纤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7,385.35 万元之事项，已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385.3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占军

黄立凡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